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68,704,203.02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73,666.72	-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69,951.55	-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6,568.22	-8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3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3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3	减少 90.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 度(%)
总资产	10,705,532,915.14	10,840,929,780.86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2,415,171.91	2,905,689,322.23	-3.55%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27,756.15	报告期内,计提税收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44.9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2,94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1,003,715.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外支出	207.32%	计提税收滞纳金
少数股东损益	39.59%	汇率波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	主要是项目陆续完工,借款费用费用化
财务费用	20.37%	主要是项目陆续完工,借款费用费用化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63%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63%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	淮南市房管局为响应保交楼政策,划扣银行存款至房管局设立的账户进行多方监管。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冻结	513,376,000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638,000	15.17	304,638,000	冻结	384,638,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211,014,250	8.32	211,014,250	未知	211,014,250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冻结	128,111,32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224,400	4.74	120,224,400	未知	120,224,400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107,328	4.62	117,107,328	冻结	117,107,328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58,506	3.90	98,858,506	冻结	98,858,506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22,514	1.41	35,822,514	冻结	35,822,514
邹锡昌	未知	19,490,025	0.77	0	无	0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7,900,000	0.71	0	未知	17,9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邹锡昌	19,490,025	人民币普通股	19,490,025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9,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100			
李宏	6,4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9,900			
广东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丰天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4,700			
烟台汉富璟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2,600			
邹榛夫	5,7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0,200			
石伟	5,6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700			
丘燕娜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辽02民初101号）等相关材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传票等相关材料，信达资产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两个诉讼案件所涉借款及租赁本金、暂计

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借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租赁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993,333,379.37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诉讼案件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诉讼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2、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2 年 11 月 12 日，管理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2023 年 2 月，管理人收到意向投资人的《延期申请》，意向投资人请求将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的通知，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 24 时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24 时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线上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拍卖非重整资产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的通知，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公司”）破产清算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 24 时开始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24 时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书面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解除债务人所有的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 13 层不动产买卖合同并以线上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重新拍卖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 98,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及粤泰控股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13,014,250 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过户至“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

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 20,046,000 股限售流通股、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2,824,600 股限售流通股、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607,200 股限售流通股、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6,746,600 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过户至“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4、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悦泰”）作为借款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润信托·鼎新 3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970 万元。公司为江门悦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以其持有的江门悦泰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江门悦泰以自身持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南新区梅江萌交、孖洛、九宾、西甲九滨的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52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鉴于第三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为江门悦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了 54,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相应为宝汇通对江门悦泰的上述担保提供 54,000 万元对应的反担保。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书面通知，鉴于江门悦泰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当期回购溢价款，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要求江门悦泰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提前履行

回购义务，提前收回全部回购本金、回购溢价、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要求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 50,970 万元借款及相关费用已逾期。

5、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继续签订《债权抵押物还款解押合同补充协议》、《抵押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系列合同，就信达债务 B 包抵押物相关的解押还款条件、抵押物的管理及处置（含置换）等事项进行修订与补充；同意由公司提供拟置入的新增抵、质押物作为相应标的债权的担保，新增抵、质押物价值不低于拟置出抵押物价值，置换前先行办理抵押物置入登记手续（即债权人经登记成为相关抵、质押物的唯一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且债权人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本次拟解除抵押的抵押物将用于公司的销售回款。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已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签署了上述协议。

####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463,568.06	115,181,241.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253,327.53	123,274,511.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811,865.10	31,250,830.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09,614,117.46	2,416,345,593.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92,515,206.85	6,995,610,613.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24,967.06	40,326,714.63
流动资产合计	9,602,983,052.07	9,721,989,505.2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170,495.94	245,204,14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1,243,035.58	583,422,921.33
固定资产	47,040,572.31	49,205,267.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021,091.15	37,543,109.09
无形资产	38,755.94	49,97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6,608.68	4,265,5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63,303.51	179,263,30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85,999.96	19,985,99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549,863.07	1,118,940,275.60
资产总计	10,705,532,915.14	10,840,929,780.8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5,623,416.68	632,651,51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5,533,892.00	934,505,019.15
预收款项	22,317,057.16	13,355,326.10
合同负债	928,303,838.71	951,066,01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18,565.52	18,089,174.22

应交税费	847,590,803.00	849,117,225.96
其他应付款	1,563,597,327.37	1,474,094,054.40
其中：应付利息	310,301,432.67	244,602,529.12
应付股利	958,419.70	958,419.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28,800.00	80,428,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153,129.24	80,233,671.71
流动负债合计	5,008,666,829.68	5,033,540,806.4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65,986,959.94	2,967,726,959.9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5,986,959.94	3,017,726,959.94
负债合计	8,024,653,789.62	8,051,267,766.3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6,247,870.00	2,536,247,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2,531,208.79	1,902,531,208.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18,388.01	21,018,87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501,603.18	268,501,60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6,583,898.07	-1,822,610,2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2,415,171.91	2,905,689,322.23
少数股东权益	-121,536,046.39	-116,027,30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0,879,125.52	2,789,662,014.49
计		



##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05,532,915.14	10,840,929,780.86
-------------------	-------------------	-------------------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704,203.02	175,017,121.90
其中：营业收入	168,704,203.02	175,017,12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518,545.49	245,896,992.91
其中：营业成本	134,347,800.13	131,279,58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12,210.62	9,682,185.62
销售费用	10,504,749.12	11,870,292.89
管理费用	19,488,818.26	26,768,370.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464,967.36	66,296,556.31
其中：利息费用	80,889,386.50	66,581,382.33
利息收入	-495,915.67	-466,465.57
加：其他收益	80,511.65	187,33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44.96	-238,54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87.16	-4,261,97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92,878.27	-75,193,066.37
加:营业外收入	362,078.06	73,288.06
减:营业外支出	21,109,202.17	6,868,79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40,002.38	-81,988,569.01
减:所得税费用	290.42	-772,94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40,292.80	-81,215,62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40,292.80	-81,215,62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73,666.72	-72,001,104.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6,626.08	-9,214,51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42,596.16	-2,600,160.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0,483.59	-2,654,014.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0,483.59	-2,654,014.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00,483.59	-2,654,014.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887.43	53,853.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82,888.96	-83,815,781.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74,150.31	-74,655,119.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8,738.65	-9,160,66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34,694.43	211,065,85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98.98	28,81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91,706.66	155,476,39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84,400.07	366,571,07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71,894.21	139,437,96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29,389.08	31,036,0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7,931.70	14,434,93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58,616.86	76,091,1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77,831.85	261,000,1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6,568.22	105,570,939.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39	2,001,5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720,101.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0,342.23	2,001,5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66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63.62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7,678.61	2,001,565.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626.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62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27,170.00	77,221,64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1,641.18	76,601,89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08,811.18	153,823,53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1,184.48	-153,823,539.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999.60	-516.0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636,937.25	-46,251,55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8,335.35	143,165,10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071,398.10	96,913,553.85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三)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